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9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毕,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8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30,989.93万元、33,861.50万元、35,713.19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6.08%、5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毕,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告知书》内容,调查程序已完毕,中国证监会拟依法对公司及告知书所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鉴于调查程序完毕即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一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于收到决定书之日申请停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 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万元,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84,8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84,8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584,8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5%,限售期为“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本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丰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华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584,80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5%,限售期为“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4,803	2.95	13,584,803	0
合计		13,584,803	2.95	13,584,8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584,803	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13,584,8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34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2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20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6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份,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暨文盛汇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是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8号,保全金额79,990,000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7号,保全金额52,287,000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3,955.73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4	015546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沪深港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24日起,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100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动100ETF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24日起,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7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大明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西安演艺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等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上半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6月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50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50
	小计	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0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